

#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科大党发〔2021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 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校区党工委、分党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1年3月12日

# 山东科技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 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进一步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管理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以线下、线上等形式在校内外场地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。

**第三条** 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管理遵循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“一会一报”执行审批程序，严格把关场地、人员、内容、过程等各个环节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活动规模和参加范围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审批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面向全校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，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并报宣传部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各中层党组织、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及所属机构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组织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

论坛等，报告人是校内人员的，由所在党组织审批；报告人是校外人员的，须经所在中层党组织审查同意后，报宣传部审批。中层党组织每学期末汇总审批情况报宣传部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组织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，报告人是校内人员的，由所在学生工作部门审批；报告人是校外人员的，须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报宣传部审批。相应学生工作部门每学期末汇总审批情况报宣传部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校内各类协会、学会、社团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，报告人是校内人员的，由管理部门审批；报告人是校外人员的，须经相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报宣传部审批。相应管理部门每学期末汇总审批情况报宣传部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邀请国（境）外人员作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，须经国际交流合作处或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审批，报宣传部备案。未经批准，举办单位不得向国（境）外人员发出正式邀请。

**第十条** 外单位租用学校各类场地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，所使用场地管理单位为校内主办单位，履行审批程序。

**第十一条** 主办单位须填写《山东科技大学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经过审批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如需进行校外新闻宣传报道，须经宣传部同意。

**第十三条** 未批先办、无审批备案程序的，不能报销各类费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因不按程序审批擅自举办或在活动中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追究主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管理的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01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山东科技大学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申请表
- 2.山东科技大学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审批汇总表

附件 1

## 山东科技大学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 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申请表

名称/ 主题			
主讲人 姓名		主讲人 单位	
职称/ 职务		组织形式	线下/线上
内容 摘要			
举办 单位		参加 人员	
举办 时间		举办 地点	
酬劳 标准		经费 渠道	
主办单位	审批部门	党委宣传部	分管校领导
负责人： 公 章：  年 月 日	负责人： 公 章：  年 月 日	负责人： 公 章：  年 月 日	校领导：   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山东科技大学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审批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名称/主题	主讲人 姓名	组织 形式	举办单位	参加人 员	举办 时间	举办 地点	审批 人	备注

说明：组织形式请注明线下或线上方式



